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2023）13 号

答复类别：B 类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072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卫健委：

王进发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宁德市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 1072 号）收悉，现将我单位的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中医生劳务价值提升问题

目前，我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涉及中医治疗项目的共计 171 项，为提高体现中医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我局于 2021 年针对 72 项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全面梳理，其中上调价格 54 项，下调价格 12 项，同时将于近期对 22 项中医诊疗项目价格进行全面上调，预计于 2023 年 5 月执行，以达到提升中医生劳务价值，助推中医院医务性收入占比目的。针对提高诊查费类别项目价格，需要综合考虑医保基金的承受力和患者医疗成本的接受能力，我局将于每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允许的条件下，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逐步提高此类项目价格。

二、中医诊所纳入医保问题

根据国家医保局印发《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保局令2号）规定，在医疗机构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方面，我局已对医疗机构等级、规模、面积等准入条件不做限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属于规定医疗机构类型（含中医医院、诊所），符合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等相应基本条件的，均可按自愿原则向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纳入医保定点申请，经医保经办机构组织评估，对评估合格的医疗机构经协商谈判签订医保协议后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三、提高中医药报销比例问题

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是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时医保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基准，由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按报销比例分担。我市现执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目录内共计892种中药饮片，根据《福建省医保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规则〉的通知》（闽医保〔2020〕69号）精神，中药饮片暂按销售价格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即目录内的892种中药饮片均按100%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由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按报销比例分担。同时，为支持中医药发展，对市内中医院进行医保政策倾斜，包括：一是对住院起付线进行了针对性降低，即对市级、县级中医院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住院起付线在同级医院的基础上降低200元，即市中医院起付线从同级

医院的 800 元降为 600 元,县中医院从同级医院的 500 元降为 300 元,二是我市市级、县级中医院城乡医保特殊病种报销比例在同级医院的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即市级中医院/县级中医院的城乡居民门诊特殊病种报销比例在市内同级别医疗机构 55%/75% 基础上确定为 60%/80%。

领导署名: 陈玉良

联系人: 姚惠敏

联系电话: 288019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